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0063號

被處分人：美商寶麗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2269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10樓之4

代 表 人：金○○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交付傳銷商之參加契約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所定傳銷商得解除契約之猶豫期與法律規定不符且較不利於傳銷商、未完整包括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87年10月15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商品為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
- 二、本會於110年3月18日派員檢查被處分人傳銷業務，查悉被處分人自103年1月31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開始施行迄本會檢查傳銷業務當日為止，所使用之參加契約內容僅載列業已廢止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並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令；所載列傳銷商得解除契約之猶豫期僅14日；未載列傳銷商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亦未載列傳銷商品由第三人提供者，多層次傳銷事業仍應負擔之退出退貨義務等，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不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交付傳銷商之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一) 被處分人使用之事業手冊「台灣政策與程序」內容僅載列業已廢止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未載列多層次傳銷管理

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其交付傳銷商之參加契約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告知事項，違反同法第14條第1款規定。

- (二) 被處分人使用之契約書「經銷商（或聯營商）申請及協議書」第6點「若本人欲於本協定生效後十四(14)日內解除本協議書」，所載傳銷商得解除契約之猶豫期僅14日，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規定猶豫期間係自訂約日起算30日不符，且較不利於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之權利；被處分人使用之參加契約復未載列傳銷商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亦未載列傳銷商品由第三人提供者，多層次傳銷事業仍應負擔之退出退貨義務。案關參加契約未完整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及第22條所定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違反同法第14條第3款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交付傳銷商之參加契約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所定傳銷商得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較不利於傳銷商，亦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等權利義務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110年3月18日檢查被處分人傳銷業務資料。
- 二、被處分人110年6月27日陳述意見書及110年8月12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10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13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第14條：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10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20條至第22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15條第1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20條第1項：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21條第1項：傳銷商於前條第1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第22條第2項：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2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2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狀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